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駐居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非聯交所酌情允許，否則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駐居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以及彼等的替任代表，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目前，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及合規主管兼公司秘書余名章先生。執行董事杜永波先生現為彼等的替任代表。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替任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聯絡資料（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授權代表、其替任人及聯交所必要時（包括董事外出時）可及時聯絡任何董事。
- (c) 非常駐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必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聯席合規顧問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合規顧問」）提供服務。聯席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聯席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聯席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聯席合規顧問提供聯席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聯席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建議。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聯席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聯席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業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繫人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聯交所或會在計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後視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該等事實及情況包括(i)經參考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申請人不得對有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及(iii)上市文件應包括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收購Sumscope股份

2018年5月22日，我們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Limited同意(i)以總對價約10百萬美元認購Sumscope Inc.新股份；及(ii)認購可收購Sumscope Inc.額外股份的認股權證，總投資額不超過14百萬美元（「**Sumscope認股權證**」）。同日，我們向Maple Cove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Limited的聯屬人士出售上海凡潤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30%股權，條件為Maple Cove Limited向我們出售所持Sumscope Inc.現有股份。於該等交易(統稱「收購Sumscope股份」)後，假設Sumscope認股權證不獲行使，我們將持有Sumscope Inc.股本6.4581%(按悉數轉換及攤薄基準，不包括因行使Sumscope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的Sumscope Inc.股份)。假設Sumscope認股權證按未經調整預定價格獲全面行使，且並無Sumscope Inc.根據行使Sumscope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新股份，我們將持有Sumscope Inc.股本9.5164%(按全數轉換及攤薄基準計算，包括因行使Sumscope認股權證已發行的Sumscope Inc.股份)。

Sumscope Inc.為服務於人民幣市場的金融技術公司，專注於固定收益及衍生工具市場。

收購Sumscope股份的理由在於本集團可(i)取得Sumscope Inc.的財務回報，Sumscope Inc.在中國金融市場數據及分析行業經營，有助於及受惠於興旺的中國資本市場，尤其是由穩定經濟增長、國內機構投資者基礎擴展及多樣化以及人民幣國際化推動的固定收益及衍生工具市場，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被投資公司為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市場數據及分析公司；(ii)通過共享各自的業務資源，與Sumscope Inc.建立戰略協同，有助本集團與中國固定收益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機構投資者建立龐大的網絡；及(iii)進一步拓展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而獲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umscope In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本公司不會使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撥付日後收購Sumscope Inc.股份。

### 公司A投資

2018年7月25日，Grand Eternity Limited(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Grand Eternity Limited同意(i)以總對價9,500,000美元認購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Starwick」)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及(ii)以總對價20,500,000美元認購East Image Limited(「East Image」)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統稱「公司A投資」)。Starwick及East Image(後者透過Starwick投資)均為特殊目的實體，僅為投資公司A可換股債券(「公司A可換股債券」)。Starwick由本公司間接子公司Helix Capital Partners管理。因此，公司A投資後，如Starwick將其持有的公司A可換股債券按未經調整預定價格轉換成公司A股份，其持股比例約佔公司A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的7.77%。

公司A是領先的醫療技術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介入醫療設備。

公司A投資的理由是為本集團利益：(i)利用中國不斷發展的醫療技術領域為本集團獲得高財務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被投資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醫療技術公司；及(ii)與本集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團分享醫療技術知識及一般業務資源和策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的質素，尤其是提供予醫療技術初創公司的服務質素。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A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本公司不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撥付日後收購公司A股份。

我們已就收購Sumscope股份及公司A投資(統稱「收購」)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進行該性質的股本投資乃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自2011年開始開展投資管理業務進行投資，往績記錄期間合共進行33項策略投資。本公司投資團隊負責全天候進行該等投資。

### 2.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的最近財政年度之各收購百分比率均低於5%

由於收購Sumscope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就收購Sumscope股份而言，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的最近財政年度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預期對Sumscope Inc.的任何後續投資不會影響該陳述的準確性，故我們認為收購Sumscope股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公司A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就公司A投資而言，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的最近財政年度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預期對公司A的任何後續投資不會影響該陳述的準確性，故我們認為公司A投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本公司無法對相關公司及／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收購後，我們並無持有公司A股份及僅持有Sumscope Inc.少數股權。我們亦不控制其董事會，預期其將維持現狀。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無法對Sumscope Inc.或公司A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我們無法促使Sumscope Inc.、公司A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配合提供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編製財務資料所需的資料。預期相關訂約方會拒絕上述請求，故我們不能編製所需財務資料。

#### 4. 於招股章程披露

基於保密及商業敏感性考慮，本公司將合理地在招股章程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將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的收購（雖然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相關資料。建議披露內容包括：

- (i) 交易及交易方（毋須披露公司A的名稱）的一般描述；
- (ii) 交易日期；
- (iii) 交易方是否獨立第三方；及
- (iv) 收購的理由。